

6. 以色列人守約順服神 11:1-13:31 (1 week) (3/23)

6.1 耶路撒冷之內與之外的居民 11:1-36

一、定居耶路撒冷的人 #11:1-24|

(一) 被擄歸回百姓的定居原則：首領住耶路撒冷，平民抽籤十分之一住耶路撒冷，其他人各住在自己的地業中。 #11:1-3|

(二) 定居耶路撒冷的領袖名單 #11:4-9|

◎#11:4-36|記載住在耶路撒冷各族人的名單。其中#11:3-19| 與歷代志上第九章(#代上 9:2-21|) 有不少相似之處，為平行經文，兩份名單幾乎有一半相同的名字。一般認為歷代志上第九章(#代上 9|) 記載於西元前 537 年返回耶路撒冷的人，而尼希米第十一章 (#11:4-24|) 則記載於西元前 444 年居住耶路撒冷的人，但是由於前者較後者早九十年，因此前者當中有些家庭成員早已離世，所以後者記載新家庭的遷入。

- 猶大有三個兒子，「法勒斯」、「謝拉」、「示拉」。#11:4|是法勒斯的後裔， #11:5|是示拉的後裔。
- 「法勒斯」：猶大的第四個兒子#代上 2:4|。猶大有五個兒子#創 46:12|，長子珥與次子俄南早夭，三子是示拉 (#11:5|作示羅尼)，四子法勒斯和五子謝拉是和媳婦他瑪生的#代上 2:3-4|。法勒斯家是猶大支派碩果僅存的三大家族之一，大衛出自這家族 (#得 4:17-22|)，他們是王族，因此選擇本為南國京城的聖城定居。

(三) 定居耶路撒冷的祭司名單 #11:10-14|

(四) 定居耶路撒冷的利未人名單 #11:15-18|

◎「二百八十四名」：利未人數量比住在耶路撒冷的祭司有一千一百九十二人少很多。但這樣的人數比第一次歸回的七十四人增加很多了#7:43|。

(五) 其他人員 #11:19-21|

(六) 利未人的長官以及波斯王的政策 #11:22-24|

◎本章列出所有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男丁人數至少有 3044 人，以此來推算耶路撒冷的人口應在一萬以上，若按照一比九的推算，當時猶大總人數至少在十萬人以上。

二、定居在猶大、便雅憫村莊的人#11:25-36|

◎這裡記載的城鎮，多半都是約書亞分配給這些支派祖先的地業。

(一) 猶大的村莊 #11:25-30|

- 「別是巴」：猶大最南邊的地業#書 15:28|。在聖經上佔有重要地位。亞伯拉罕和以撒都在此與亞比米勒起誓立約，並求告永生神的名#創 21:22-34; 26:19-33|；神在此向雅各顯現，應許與他同在#創 46:1-5|。

(二) 便雅憫的村莊 #11:31-36|

6.2 祭司名單與城牆奉獻典禮 12:1-47

一、祭司與利未人的名單、族譜 #12:1-26|

◎搬到耶路撒冷住的祭司和利未人名單見#11:10-24|，本章則記載了第一次所羅巴伯回歸時，當時大祭司耶書亞和其他祭司並利未人的名單（#12:1-9|）；還有耶書亞的兒子約雅金任職大祭司時，祭司並利未人的服事狀況（#12:10-26|，主要提到擔任族長的名單）。

（一）耶書亞時代的祭司名單 #12:1-7|

（二）耶書亞時代的利未人 #12:8-9|

（三）大祭司的家族 #12:10-11|

- 「以利亞實」：是尼希米時代的大祭司，也參與城牆建造#3:1,20,21|

（四）約雅金時代的祭司名單 #12:12-21|

◎這一段的名單和 #12:1-7| 一樣保留家族名稱而非個人，儘管人名的寫法和人名都有點不同。

- 「約雅金」：繼耶書亞之後為大祭司，聖經記載不多。
- 「撒迦利亞」：就是撒迦利亞先知（參 #亞 1:1;拉 5:1|）。

（五）利未人名單的來源#12:22-23|

（六）約雅金時代的利未人 #12:24-26|

二、城牆奉獻之禮 #12:27-47|

（一）城牆奉獻典禮之籌備 #12:27-30|

◎ 尼希米並不是在城牆剛剛建好就行奉獻之禮，而是等候教導律法、百姓立志簽約之後才行奉獻之禮，這表示尼希米了解真正保護以色列人安全的不是物質的城牆，而是在百姓內心無形的信仰城牆。

（二）稱謝第一隊之名單 #12:31-37|

（三）稱謝第二隊之名單 #12:38-43|

（四）奉獻典禮之後，眾人獻十分之一，神職人員得以專心服事 #12:44-47|

6.3 進行徹底的宗教改革 13:1-31

◎尼希米在此的改革跟#10:30-39|百姓所立的約大致相同。

一、遵照摩西律法，排除亞捫人和摩押人。 #13:1-3|

- 「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」：記載於#申 23:3-6|。
- #13:2|的事件記載在#民 22:1-24:25|。

◎事實上路得就是摩押人，不過後來歸化成以色列人。

二、潔淨聖殿的庫房#13:4-9|

- 「先是」：「在...之前」，可能是指在#13:1|之前或者是#13:7|之前。
- 「以利亞實」：是管理庫房的祭司，而不是#3:1,20|的大祭司以利亞實。
- 「亞達薛西三十二年」：正好是尼希米當省長的第十二年#5:14|。
- 「過了多日」：原文是「日子結束」。

◎以利亞實為多比雅預備的不是一間隨便的房子，影響所及可能連古列王歸還的聖殿器皿都要「退讓」，這樣的讓步是讓人驚訝的。

◎尼希米為聖殿庫房成為亞捫人的住所一事非常發怒，因為這樣等於是污穢了上帝的聖殿。因此尼希米必須先潔淨屋子之後才能把聖物搬進去。

三、恢復對利未人的供應#13:10-14I

◎尼希米沒有責備利未人擅離職守，反倒是指責官長，因為是缺乏生活的必要供應，導致願意歸回的少量利未人自己去謀生。

三、恢復對安息日的尊重#13:15-22I

五、處理與異族通婚的問題#13:23-29I

- 「亞實突」：位於耶路撒冷以西。早期亞納族人住在這裡（#書 11:22I），後來成為非利士的五大城市之一（#撒 6:11I），以色列人在烏西雅王年間佔領這塊地，接下來亞實突又先後成為亞述和波斯的領地。神的約櫃曾落在非利士人手裡，他們把約櫃抬到亞實突，造成大衮神像倒塌斷裂，百姓生痔瘡（#撒 5:1-9I）。
- 亞實突話不是屬於閃族語系和希伯來話截然不同，所以尼希米會特別提出來。
- #利 21:14I規定祭司只能娶以色列的處女為妻，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明知故犯，所以尼希米將之免職。

◎在當代，語言承載了文化與信仰的傳承，因此不會希伯來文就不可能承接耶和華信仰。

六、完成宗教改革#13:30-31I

◎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讓我們看到，神帶領祂的子民得勝，在主裡的喜樂卻可以因為人的墮落無常而迅速消失。這兩卷書有歡喜快樂的一面，告訴我們，真實的敬虔有可能實現；也有悲傷的一面——指引我們歸向基督。

討論: 尼西米的改革是成功還是失敗? 尼希米改革過度嗎?